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2）13号

关于内蒙古京海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100MW 光伏项目（京海 100MW 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内蒙古京海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环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京海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100MW 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旧洞沟煤矿采空区。建设内容：装机容量 100MWp，采用 540Wp 单晶硅组件，逆变器采用 3.125MW 箱逆变一体机设备，并配套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所发电量通过 110kV 升压站升压后接入京海电厂内 500kV 变电站送出。本次评价不进行工频电磁场、无线电干扰和输电线路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总投资 5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

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光伏板设置清洗废水导流系统，清洗废水沿板面排入光伏组件下放种植的植物地面，作为绿化用水。

4、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旧光伏电板由厂家更换后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储存。箱变事故油及110kv 升压站变压器事故油产生后立即采用吸油泵抽至桶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油池内暂存，不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废旧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30m²，防渗系数 ≤ 10⁻¹⁰cm/s），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项目建成后厂区按规划有计划地实施防沙绿化，种抗旱

耐旱草种，使厂区形成一个结构合理、系统稳定的生态系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年7月21日

